

动物医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甘农大教发〔2022〕1 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包世俊、成述儒

成员：葛洪骏、高珍妮、胡俊杰、苟惠天、张旺东、王浩熙、陶茸、靳丹红、李鑫、郭福会

二、转专业条件和要求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各方面表现良好，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2. 学生确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
3. 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
4. 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可申请跨学院转专业，也可申请院内转专业；
5. 本科在读二年级学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只限于学院内转专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按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类别的划分，文史类、工科类等跨类别，或者低批次录取的学生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等跨批次转专业的；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招生专业有特殊要求的；
4. 高考理综成绩低于 180 分的（仅限动物医学专业）；
5. 已修课程有过补考的；
6. 属于预科转本科、高职（专科）升本科、中职对口招生的本科生、外校转入的学生；
7.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8.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9.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入学资格）或应予退学的；
10.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11.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三）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转专业，不受以上第（二）条中第 4、5、11 项限制。

（四）学生只能申请转一次专业。获准转专业后，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三、人数限制

1. 各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原有人数的10%；
2. 一年级学生转出人数控制在各专业原有人数5%以内；
3. 二年级学生转专业人数控制在各专业原有人数2%以内。

四、转专业程序

1. 符合转专业（转出）条件的学生于第14周将转专业审批表（附件1）提交至所在学院。

2.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对学生转专业资格进行审核，并于第15周将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附件1）及转出学生名单（附件2）统

一报送至教务处。

3. 拟转入学院应按照本学院转专业方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及择优录取的原则于第16-17周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院长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是否接收的意见（不接收应注明理由），加盖学院公章后于第18周内将转专业审批表（附件1）、转入学生名单（附件3）报送至教务处。

4. 教务处根据拟转入学院的接收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转专业文件。

五、考核办法

转入学生需参加拟转入学院组织的专业能力测试与面试组成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70%，面试成绩占30%，综合考核成绩不得低于60分，以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原则选拔，接收人数最多不能超过各专业规定的转入人数上限。

六、工作要求

1. 学院根据转专业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转专业工作进行顺利。

2.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转回原专业学习；本学期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及期末考试。

附件 1：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动物医学院

2024年5月24日